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

上　訴　人　張家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09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22、279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張家豪有其事實欄所載如其附表二編號1至2、8至11部分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共6罪刑（另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經原審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宣告刑及沒收（含追徵）部分判決，改判處如第二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已詳述其認定及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上訴人於原審既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已無聲明不服，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卻指摘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主觀犯

意之認定，並無具體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就其於原審並無爭執，已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執以爭辯，與上訴人自行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旨有違，此部分上訴意旨，難認係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以及刑之量定，均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未濫用裁量權，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未逾法定刑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均無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所為，係詐欺集團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所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致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蒙受有新臺幣（下同）數萬元至十多萬元不等之損失，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不重，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復撤銷第一審所為量刑，改判處較輕之刑，已審酌上訴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其坦承犯行，並於原審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另考量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及迄今尚有部分告訴人或被害人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所為刑之量定，既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又無濫用裁量權限的情形，並無違法。上訴意旨仍憑持己意，空言指摘原判決未具體說明其裁量形成之理由及過程，亦未就上訴人具體犯罪情狀為實質衡量何以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有理由欠備之違誤云云，無非係不顧原判決之論敘說明，而為任意之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